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瀚程

選任辯護人 王佑中律師
被 告 許順沙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208號、第47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本院原案號：110 年度易字第5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戊○○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丁○○、戊○○明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各被害人，需錢孔急，處於難以求助之處境，竟仍共同基於重利之各別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貸款與各被害人，並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證人即告訴人甲○○於109 年2 月24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
03 嫌疑人紀錄表（警1322卷第21頁至第25頁，指認表於第22頁
04 至第24頁）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109 年5 月18日偵訊具結筆錄（偵32
06 08卷第51頁至第53頁，結文於第55頁）

07 (三)證人即告訴人乙○○於109 年2 月24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
08 嫌疑人紀錄表（警1322卷第27頁至第31頁，指認表於第28頁
09 至第30頁）

10 (四)證人即告訴人乙○○於109 年5 月18日偵訊具結筆錄（偵32
11 08卷第51頁至第53頁，結文於第57頁）

12 (五)證人即告訴人己○○於109 年6 月24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
13 嫌疑人紀錄表（警2159卷第9 頁至第14頁，指認表於第10頁
14 至第12頁）

15 (六)證人即告訴人己○○於109 年8 月12日偵訊具結筆錄（偵47
16 78卷第39頁至第43頁，結文於第45頁）

17 (七)證人即被害人丙○○於109 年6 月24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
18 嫌疑人紀錄表（警2159卷第15頁至第19頁，指認表於第16頁
19 至第18頁）

20 (八)證人即被害人丙○○於109 年7 月27日偵訊具結筆錄（偵47
21 78卷第21頁至第22頁，結文於第23頁）

22 (九)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23 份（警1322卷第35頁至第37頁，目錄表於第39頁至第43頁）

24 (十)刑案現場照片8 張（警1322卷第47頁至第53頁）

25 (十一)證人即告訴人己○○部分：

26 (1)銀行貸款綜合資料影本1 份（警2159卷第21頁）

27 (2)現金收取款項證明暨同意書影本1 份（警2159卷第23
28 頁）

29 (3)借款合同暨保管同意書影本1 份（警2159卷第25頁）

30 (4)戶籍謄本1 份（警2159卷第29頁）

31 (5)斗南鎮農會存款存摺及交易明細表影本1 份（警2159卷

第31頁至第39頁，存摺於第45頁）

(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份（警2159卷第41頁至第43頁）

(7)本票（編號WG0000000 號）1紙（警2159卷第45頁）

(三)證人即被害人丙○○部分：

(1)銀行貸款綜合資料影本1份（警2159卷第47頁）

(2)客戶申貸初審表影本1份（警2159卷第49頁）

(3)借款合同暨保管同意書影本1份（警2159卷第51頁）

(4)現金收取款項證明暨同意書影本1份（警2159卷第53頁）

(5)戶籍謄本1份（警2159卷第55頁）

(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份（警2159卷第57頁至第59頁）

(7)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1紙（警2159卷第63頁）

(8)本票（編號TH0000000 號）1紙（警2159卷第63頁）

(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四)被告丁○○、戊○○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之重利罪，係以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為其要件，而所謂「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係指就原本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情況，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57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以當舖業法第11條前於99年12月29日修正時，已將當舖業利息計算方式，由年利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48修正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30。而民法第205條於今（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85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已將最高約定利率之限制，由週年百分之20，調降為週年百分之16，是審酌我國目前經濟狀況、有關法令與金融業、一般民間利率、民法有關法定利率之規定，認被告向被害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高達50-70%，此等異於尋常之高額利率，與民法第203條所定之週年利率5%之法定利率，或同法第205條所定之最高利率週年利率20%（行為時16%尚未施行）之限制，相去頗遠，與目前金融機構放款利率及合法當舖業者之質借利息相較，亦顯不相當，衡諸目前社會經濟情況，本件被告所收取之利息，顯較一般債務之利息有特殊之超額，核屬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至堪確定。核被告2人所為之各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對同一被害人借款並收取利息之行為，其借款及收取利息之時間及地點密接，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同一被害人之借款及收取利息行為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2人對4個被害人之4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丁○○、戊○○乘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甲○○等4人需款孔急、處於難以求助之處境，即貸以金錢，並收取週年利率達百分之50至70不等之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對經濟本已較為弱勢之各被害人，產生更嚴重之壓迫，所為有礙金融秩序，妨害社會安定，並可能進一步衍生其他社會問題，殊不可取。然慮及被告2人雖有收取重利，但其收取之重利為年息為百分之50至70不等，且未無證據證明其等曾以暴力或騷擾、恐嚇方式討債，其等所為與一般動輒收取超過百分之百之重利或以暴力討債之行為人相比，情節尚非嚴鉅。再者，被告戊○○於最近15年未曾有犯罪之紀錄、被告丁○○則無任何刑事前科，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2人素行尚可，無明顯反社會人格，應無庸從重量刑。復酌以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3人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可參（簡字卷第25-27頁），另1名被害人則始終表示無提告意願，有警詢筆錄可佐（警159卷第19頁），從修復式司法角度觀之，被告2人已獲被害人諒解或不予追究，被告顯見悔意。並考量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已與配偶離異，有

01 子女，現務農暨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被告戊○○於審判中
02 自陳已婚，有子女，現無業暨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
03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各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04 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 06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被告丁○○所有，供犯
07 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 08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之行動電話2支、借款聯絡本2
09 本、帳冊2本，係被告丁○○所有之物。惟行動電話屬一般
10 生活日常之物，借款聯絡本及帳冊，被告尚有聯絡他人及處
11 理與本案無關之帳務需要。上開物品，非專供犯罪之用，宣
12 告沒收以預防再犯之需求不高，因此，認為欠缺宣告沒收之
13 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14 3.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票據，其中發票人非本案被害人
15 者，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其中發票人為乙○○、甲
16 ○○、己○○、丙○○者，由於此票據為供擔保之有價證
17 券，如被害人嗣後依約還款完竣，被告2人仍須將該充為借
18 款質押之物（含證件正本及影本、本票、借據等物）返還被
19 害人，故難認係被告2人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核與沒
20 收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92年度臺非字第280號、92年度臺
21 上字第2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應發還被告丁○○，再由被
22 告丁○○返還原所有人。
- 23 4.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至21所示之物，參前說明，前揭物品均
24 非被告2人所有，不符沒收要件，應發還被告丁○○，再由
25 被告丁○○返還原所有人。
- 26 5.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3「取得之重利及是否
27 沒收」欄所示被告取得之重利部分，考量被告原本取得之重
28 利，業已經由和解契約而歸還乙○○、甲○○、己○○，有
29 和解契約可憑（簡卷第25-30頁），是此部分之取得之重利
30 所得不予沒收。至於附表一編號4被告取得之重利部分，經
31 考量丙○○未依約定（原約定25期）即提前還款，被告或許

亦有損害（就未超額之利息，被告應仍可依約收取，但丙○○提前還款，已經無法收取利息），且被告只收取7期利息，連一年的利息都不到，被告超額收取的利息有限，且或有損失，加以丙○○已表明無提告之意，堪認丙○○對於借貸並無意見，本重利事件也以平息。因此，法官認為，在此提前還款、被告或有損害，及丙○○僅繳交部分期數重利的情形下，應該不用再特別計算這幾期超額的數額，然後再扣掉損害，進而考慮另外沒收被告超額重利犯罪所得，堪認欠缺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第451條之1第3項。

(二)刑法第28條、第344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五、本院上開所宣告之刑為被告2人當庭表示願受科刑之刑度（本院易字卷第23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2人均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廷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馨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

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
 用。

附表一：丁○○、戊○○所犯罪刑一覽表

編號	行為人	被害人	貸款時間	貸款地點	貸款方式 (新臺幣)	取得之重利及是否沒收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1	丁○○ 戊○○	甲○○	104年6月某日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 里鎮南路附近之全 聯超市	1.以本票1張、彰 化商業銀行存摺 及金融卡、借貸 契約書、個人身 分證影本為質 押。 2.貸得本金6萬 元。	1.預扣手續費9000元、 每月需繳交利息共24 00元，需繳交24期， 實際只交12期利息， 提前清償。含預扣部 分年利率達63%（【2 400*12】+9000/6000 0）。 2.被告已收取利息2880 0元 3.不沒收重利所得。 4.理由：被害人甲○○ 有繳納重利，經結算 超收利息扣除提前償 還之違約後，經法官 試行和解，雙方達成 共識，兩造同意以被 告2人將超收利息約 5,000元，由行為人 二人連帶當庭給付返 還予被害人，歸還後 行為人之重利所得已 不存在，有本院110 年度附民字第267號 和解筆錄可參。	1.丁○○共同犯重利 罪，處拘役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2.戊○○共同犯重利 罪，處拘役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1
2	丁○○ 戊○○	己○○	105年4月24日	在雲林縣斗六市社 口里鎮南路附近之 全聯超市	1.以本票1張、雲 林縣○○鎮○○ ○號0000000000 000號存摺及金 融卡、借貸契約 書為質押。 2.貸得本金45萬 元。	1.預扣手續費6萬7500 元、介紹費5000元每 月需繳交利息共1萬 3,500元，需繳交30 期，至107年9月已全 部清償完畢。含預扣 部分年利率52.1%（6 7500+5000+【13500* 12】/450000）。 2.已取得利息405,00 0。 3.不沒收重利所得。 4.理由：被害人己○○ 有繳納重利，並尚有 本金尾款未還，此尾 款與所繳納之重利 （指超過法定利息部 分）相當，經法官試 行和解，雙方達成共 識，由先前繳納之重 利充抵尚未還清之本 金，行為人之重利所 得已不存在，有本院 110年度附民字第268 號和解筆錄可參。	1.丁○○共同犯重利 罪，處拘役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2.戊○○共同犯重利 罪，處拘役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2
3	丁○○ 戊○○	乙○○	107年6月	在雲林縣○○市鎮 ○路000號	1.以本票1張、彰 化商業銀行存摺 及金融卡、借貸 契約書、個人身 分證影本為質 押。	1.預扣手續費5萬4000 元，每月需繳交利息 共1萬4400元。含預 扣部分年利率63%（5 4000+【14400*12】/ 360000）。	1.丁○○共同犯重利 罪，處拘役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3

(續上頁)

01

					2.貸得本金36萬元。	2.被告已收取利息12萬9,600元。 3.不沒收重利所得。 4.理由：被害人乙○○有繳納重利（指超過法定利息部分），並尚有本金尾款未還，此尾款經與所繳納之重利扣抵，尚餘6萬元本金未還，經法官試行和解，雙方達成共識，由先前繳納之重利充抵本金，尚未還清之本金6萬元，被害人應分期繳納，行為人之重利所得已不存在，有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266號和解筆錄可參。	2.戊○○共同犯重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丁○○ 戊○○	丙○○	108年11月15日	在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鎮南路附近之全聯超市	1.以本票1張、郵政存簿儲金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及金融卡、借貸契約書為質押。 2.貸得本金25萬元。	1.被害人丙○○已歿。 2.預扣手續費3萬7500元，每月需繳交利息共1萬元，原約定需繳交25期，但最終只繳7期就提早還款。含預扣部分年利率（【10000*12】+37500/250000）63%。 3.已收取利息7萬元。 4.經考量丙○○未依約定（原約定25期）提前還款，而被告只收取7期利息，連一年的利息都不到，被告超額收取的利息有限，加以丙○○已表明無提告之意，堪認丙○○對於借貸並無意見。因此，法官認為，在此提前還款及僅繳交部分重利的情形下，應該不用再另外沒收被告之重利犯罪所得，堪認欠缺沒收犯罪所得之刑法上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1.丁○○共同犯重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戊○○共同犯重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02 附表二 扣案物之沒收

03

編號	品名	單位	是否沒收	理由
1	信用宣傳單	1疊	是	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諭知沒收。
2	明信片	1盒	是	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諭知沒收。
3	商業本票(空白)	3本	是	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諭知沒收。
4	行動電話	2支	否	仍有做聯絡使用之必要，且與本案無直接關連性，不予

				宣告沒收。
5	借款聯絡簿	2本	否	仍有做聯絡使用之必要，且與本案無直接關連性，不予宣告沒收。
6	帳冊	2本	否	因還有其他資料，且與本案無直接關連性，不予宣告沒收。
7	本票	7張	否	與本案有關之本票應依和解筆錄發還被告丁○○，再由其還與被害人。與本案無關者則屬被告所有之物，不予宣告沒收。 發票人為被害人丙○○簽發之本票，被告丁○○拋棄票據權利，應由檢察官銷燬之。
8	章雅芳借貸資料	1份	否	與本案無關，無沒收依據，不予宣告沒收。
9	溫善淳借貸資料(含郵局存摺及提款卡)	1份	否	與本案無關，無沒收依據，不予宣告沒收。
10	張志榮借貸資料(含聯邦銀行存摺及提款卡)	1份	否	與本案無關，無沒收依據，不予宣告沒收。
11	巫淑枝借貸資料(含第一銀行存摺及提款卡)	1份	否	與本案無關，無沒收依據，不予宣告沒收。
12	饒淑華借貸資料(含彰化銀行存摺及提款卡)	1份	否	與本案無關，無沒收依據，不予宣告沒收。
13	蘇春堂借貸資料(含彰化銀行存摺及提款卡)	1份	否	與本案無關，無沒收依據，不予宣告沒收。
14	關文豪借貸資料(含彰化銀行存摺及提款卡)	1份	否	與本案無關，無沒收依據，不予宣告沒收。
15	廖文淵借貸資料(含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及提款卡)	1份	否	與本案無關，無沒收依據，不予宣告沒收。
16	丙○○借貸資料(郵局存摺及提款卡)	1份	否	非被告所有之物，無沒收依據，不予宣告沒收。
17	己○○借貸資料(含斗南農會存摺、提款卡)	1份	否	非被告所有之物，無沒收依據，不予宣告沒收。
18	林昆古借貸資料(含土地銀行提款卡)	1份	否	與本案無關，無沒收依據，不予宣告沒收。
19	乙○○借貸資料(含彰化銀行存摺、提款卡)	1份	否	非被告所有之物，無沒收依據，不予宣告沒收。
20	陳典極借貸資料(含合作金庫存摺、提款卡、身分證)	1份	否	與本案無關，無沒收依據，不予宣告沒收。
21	黃巧庭借貸資料(含彰化銀行存摺、提款卡)	1份	否	與本案無關，無沒收依據，不予宣告沒收。